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5,333,364.04	-35.66	254,663,029.91	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2,588.61	-98.47	14,161,863.08	-6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8,582.82	-122.85	3,239,960.19	-9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0,334,193.1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3	-98.34	0.1255	-6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3	-98.33	0.1249	-63.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88	减少1.52个百分点	0.7666	减少1.3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8,262,104.57	-14.27	81,211,416.54	16.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12	增加3.59个百分点	31.89	增加2.3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20,012,697.92	2,079,328,654.54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21,358,195.31	1,903,052,558.85		-4.2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271.81	270,578.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8,266.96	6,079,935.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81,575.19	5,846,94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1,770.00	883,416.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8,681.49	1,858,516.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031.04	300,461.45	
合计	5,891,171.43	10,921,902.8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7.81	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项目的进度推进不及预期,从项目交付、验收等环节出现不同程度的延期,导致公司第三季度收入下降,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入增长不达预期。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主要是收入增长不及预期,以及研发和销售管理方面投入所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22.85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98.34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9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90.00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4.00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3.9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张岳公	境内自然人	23,692,852	20.72	23,692,852	23,692,852	无	-
湖州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45,000	9.22	10,545,000	10,545,000	无	-
湖州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93,200	9.18	10,493,200	10,493,200	无	-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71,800	8.46	-	-	无	-
湖州三未普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66,000	7.06	8,066,000	8,066,000	无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81,340	6.19	-	-	无	-
罗武贤	境内自然人	5,673,852	4.96	5,673,852	5,673,852	无	-
徐新锋	境内自然人	4,299,400	3.76	4,299,400	4,299,400	无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4,737	3.41	-	-	无	-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三未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72,951	1.73	-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71,800	人民币普通股	9,671,800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81,340	人民币普通股	7,081,34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3,894,737	人民币普通股	3,894,737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三未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72,951	人民币普通股	1,972,951
北京云鼎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948	人民币普通股	778,94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仁桥泽源股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6,133	人民币普通股	346,1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成长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633	人民币普通股	275,633
董国霞	210,388	人民币普通股	210,3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232	人民币普通股	181,232
蒋伟行	176,224	人民币普通股	176,2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岳公为湖州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三未普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蒋伟行通过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注: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无限售条件股东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此处未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等工商信息

公司股东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湖州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湖州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湖州三未普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对注册地址等事项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证券账户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股东工商注册信息、证券账户名称变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变动,也不涉及股东内部持股结构的改变,对公司经营活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73.33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22,527,908.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3.3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73.1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28日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回购的最高价为43.85元/股,最低价为24.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956,973.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097,861.08	955,185,831.24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011,425.90	3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394,561,533.91	336,854,025.15
应收款项融资	3,604,600.00	8,376,323.00
预付款项	19,731,897.72	4,788,037.35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4,695,889.93	19,084,909.79
其中:应收利息	15,081,188.09	11,138,283.33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59,050,685.97	47,962,606.96
其中:数据资源	0.00	
合同资产	1,873,144.38	1,924,750.56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8,952,360.18	8,381,816.40
流动资产合计	1,572,579,399.07	1,702,558,300.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0,000.00	5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4,753,262.40	25,228,879.60
固定资产	92,761,361.76	102,979,346.23
在建工程	2,081,932.96	2,955,470.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3,347,428.33	32,314,764.59
无形资产	57,042,546.93	53,571,616.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12,982,989.39	100,114,887.34
长期待摊费用	22,945,596.19	20,181,265.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627,746.96	26,662,10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80,433.93	12,252,01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433,298.85	376,770,354.09
资产总计	2,020,012,697.92	2,079,328,654.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485,476.19	6,4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34,354,432.56	32,312,974.70
预收款项	455,936.20	755,859.27
合同负债	4,162,150.09	4,715,306.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376,246.18	52,995,551.30
应交税费	1,533,622.25	4,934,668.62
其他应付款	4,783,970.90	1,851,752.67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01,502.72	8,916,295.20
其他流动负债	2,463,823.72	363,378.84
流动负债合计	133,517,160.81	113,295,787.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657,810.79	25,442,254.85
长期应付款	10,562,70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20,504,000.00	16,990,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43,111.70	3,675,541.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67,622.49	46,108,296.06
负债合计	183,184,783.30	159,404,083.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328,916.00	114,328,916.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1,531,918,702.17	1,525,330,533.81
减:库存股	79,969,954.79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3,467.8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26,112,354.79	26,112,354.79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28,914,709.34	237,280,75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1,358,195.31	1,903,052,558.85
少数股东权益	15,469,719.31	16,872,012.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6,827,914.62	1,919,924,57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20,012,697.92	2,079,328,654.54

公司负责人:张岳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友明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4,663,029.91	236,206,899.98
其中:营业收入	254,663,029.91	236,206,899.98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258,635,336.05	203,720,377.37
其中:营业成本	62,032,603.05	64,660,787.74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519,114.99	2,215,631.53
销售费用	87,641,391.61	61,709,366.45
管理费用	33,889,449.88	25,875,052.27
研发费用	81,211,416.54	69,742,299.42
财务费用	-8,658,640.02	-20,482,760.04
其中:利息费用	1,135,402.43	199,966.48
利息收入	10,152,696.92	20,796,206.62
加:其他收益	17,189,288.50	16,599,462.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46,949.25	451,149.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51,026.98	-5,193,743.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36,918.00	-2,383,803.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400.07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5,386.70	41,959,587.51
加:营业外收入	1,028,112.73	123,417.46
减:营业外支出	99,948.24	12,475.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3,551.19	42,070,529.07
减:所得税费用	-10,333,129.07	-2,554,069.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6,680.26	44,624,598.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6,680.26	44,624,598.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61,863.08	39,698,137.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4,817.18	4,926,461.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36,680.26	44,624,598.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61,863.08	39,698,137.8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4,817.18	4,926,461.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5	0.34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9	0.34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张岳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友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860,224.92	220,805,449.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61,089.81	8,383,036.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70,733.22	17,497,89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92,047.95	246,686,38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443,312.96	76,137,402.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256,536.55	120,143,00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07,641.86	26,294,65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18,749.68	37,761,89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426,241.05	260,336,95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34,193.10	-13,650,57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2,528,574.10	66,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46,949.25	451,149.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986.74	103,978.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547,510.09	66,705,12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875,066.32	56,859,46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5,540,000.00	116,1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51,218.08	118,801,785.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766,284.40	291,811,25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18,774.31	-225,106,12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7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7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45,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5,000.00	1,7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04,433.98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02,475.43	33,080,107.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34,265.29	7,467,68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41,174.70	40,547,78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96,174.70	-38,807,78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1,058.88	9,05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180,200.99	-277,555,43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864,356.94	1,470,843,10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684,155.95	1,193,287,664.28

公司负责人:张岳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焦友明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6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未信安")拟使用自有资金17,181.7920万元和部分超募资金9,000.00万元收购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天安"或"标的公司")原股东邓冬柏、胡瑾共计81.818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为2,454.543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天安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交易对方自愿做出盈利预测承诺,在2024年至2026年的业务周期内,标的公司将实现净利润逐年增长,并确保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29,562.71元)的315%。在公司善意且合理经营的情况下,若标的公司未实现前述关于业绩逐年增长、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盈利预测承诺,且未实现主要原因非公司责任,公司有权不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需要履行除工商变更登记之外的其他特殊审批事项。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一、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高新技术类企业,技术迭代快、人力及运营成本较高,如果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有可能出现营业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如果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得不到提高,导致成本支出过大,有可能出现净利润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业务整合以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在公司控股标的公司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促使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收购风险。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全面整合,确保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长期稳定发展的能力,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充分评估了江南天安的经营状况,认为双方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性,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和下游应用场景,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收购邓冬柏、胡瑾持有的江南天安共计81.818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为2,454.543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天安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财务尽职调查并出具《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01月01日-2024年3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4]第ZG5111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A0014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分别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南天安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714.61万元,评估价值25,188.55万元,增值8,473.94万元,增值率为50.70%;经收益法评估,江南天安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35,100.00万元,相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6,714.61万元,评估增值18,385.39万元,增值率为110%。鉴于收益法结果更能反映标的公司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做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结果。

因本次评估基准日后、资产交割日前,江南天安对原股东进行了分红,分红金额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分红金额后,标的公司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100.00万元。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公司拟以人民币26,181.7920万元受让江南天安81.8181%的股权,对应江南天安2,454.5430万元出资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1)具有良好的行业和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密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随着《密码法》颁布,商用密码发展进入了有法可依的新历史时期。《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细化了《密码法》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商用密码管理,促进商用密码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的颁布和实施,成为加强和规范商用密码应用的重要抓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信息安全技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国家标准明确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体系要求,对于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有着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国家持续推出商用密码的发展政策,大力促进商用密码产业健康发展,未来商用密码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2)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作为国内主要的商用密码基础设施提供商,公司深刻理解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基石,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依托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公司将充分理解和把握数字化和数字信任发展趋势下对密码技术的巨大需求,以科技创新打通业务需求,带动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江南天安作为公司同行业企业,专注于商用密码产品研发、创新和技术服务,经过多年发展,经营状况良好,在密码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方面取得了较好成就。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整合吸收优质资源,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和下游应用场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厚经营业绩。

2、可行性分析

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良好,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能够对本次交易对价款支付提供支持,且可以为标的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充足资金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深耕商用密码行业,立足技术创新、产业发展、服务客户,持续推出新产品、新服务。

本次交易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预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拟收购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拟收购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及审计,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收购资产事项。

本事项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住所	身份及职务
交易对手方一	邓冬柏	中国	广州市	江南天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交易对手方二	胡瑾	中国	兰州市	江南天安第二大股东

本次交易的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股权,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收购资产类别。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2-25	法定代表人	邓冬柏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冬柏	1,636.3620	1,636.3620	54.5454	货币
2	胡瑾	818.1810	818.1810	27.2727	货币
3	北京天安众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7270	272.7270	9.0909	货币
4	胡杰	147.2760	147.2760	4.9092	货币
5	北京天安丰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4540	125.4540	4.1818	货币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	—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专注于商用密码产品研发、创新和技术服务,根植于密码技术研究和应用创新的深厚积淀之上,集密码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是一家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面、可靠的密码产品和安全服务的"密码体系服务商"。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8,080,567.15	218,909,382.74
负债总额	44,525,457.86	58,562,746.12
净资产	163,555,109.29	160,346,636.62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048,755.54	155,372,477.99
净利润	3,208,472.67	19,641,662.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0,031.08	20,329,562.7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G51113号)。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A0014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江南天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1,240.2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4,525.67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6,714.6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为29,714.22万元,总负债评估值4,525.6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5,188.55万元,评估增值8,473.94万元,增值率50.70%。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100.00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16,714.61万元相比,增值18,385.39万元,增值率110.00%。

资产基础法仅反映了被评估企业资产的重置价值,却未能体现被评估企业在市场、客户资源方面的价值。在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被评估企业投资情况等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地反映了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江南天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结果。江南天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100.00万元。

(二)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或账面列示;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预测假设

(1)一般假设

① 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 在预测年份内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准备金率保持近十年来的波动水平,税率假设按目前已公布的税收政策保持不变;

③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④ 被评估单位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⑤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⑥ 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⑦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资产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完整,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⑧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⑨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或一般市场参与者)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等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⑩ 被评估企业经营合作商的成本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被评估企业的运营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本次评估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与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 收益的计算以中国会计年度为准,本次预测假设现金流量均为均匀发生,采用中期折现;

? 本次评估中,我们以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或现场勘察日已取得的各项资格证书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相关资质为前提;

?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企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其收益可以预测。

(2)特殊假设

①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管理层提供的整体业务模式进行预测;

② 假设被评估单位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筹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④ 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⑥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研发团队能保持稳定,有序进行被评估单位各项研发工作;

⑦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经营;

⑧ 密码行业保持现有的良性发展态势,国家宏观货币政策在长期来看处于均衡状态;

⑨ 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对外借款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⑩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2023年10月26日,有效期3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管理层提供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可能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5、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

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考虑标的公司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后、资产交割日前对原股东进行分红的金额,调减后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32,100.00万元。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以32,000.00万元为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认标的公司81.8181%的股权,对应2,454.5430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6,181.7920万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邓冬柏

乙方二:胡瑾

(二)交易安排

1、交易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现金,收购乙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2、本次交易

(1)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股权转让款以截止2024年3月31日经评估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进行确定。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26,181.7920万元,对应江南天安原股东81.8181%的股权。其中,

甲方以17,454.5280万元受让乙方一持有的标的公司54.54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636.3620万元;

甲方以8,727.2640万元受让乙方二持有的标的公司27.272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818.1810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81.8181%的股权,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4.5430	2,454.5430	81.8181
2	北京天安众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2.7270	272.7270	9.0909
3	胡杰	147.2760	147.2760	4.9092
4	北京天安丰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4540	125.4540	4.1818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的转让款。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由甲方在北京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乙方应交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并取得相应纳税凭证后,且在甲乙双方至公司登记机关完成变更登记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转让款扣除以上税款费用的余款。

3、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或标的公司2026年审计报表出具后(孰早),且未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有关甲方有权不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情形(即:在2024年至2026年的业务周期内,在甲方善意且合理经营的情况下,若标的公司未实现乙方作出的关于业绩逐年增长、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盈利预测承诺,且未实现主要原因非甲方责任,甲方有权不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0%的转让款。

(四)标的公司的资产交割、债权债务处理原则

1、各方确认,收购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

2、截至收购基准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以《资产负债表》为准;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负债情况以《非经营性负债明细表》为准。

3、乙方承诺,《非经营性负债明细表》中所列明的已知债务为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全部非经营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预计负债、对外担保等形式的非经营性债务)。若甲方发现标的公司在签署日之前存在除已知非经营性债务以外的其他非经营性债务(以下简称"未披露债务"),乙方应就该等未披露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标的公司为处理该等未披露债务所支付或承担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乙方上述清偿责任期限为交割之日起36个月。

4、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标的公司截止收购基准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的3,000.00万元在缴纳完企业所得税后由原股东享有。由标的公司在资产交割日前作出股东决定,将未分配利润分配给包括乙方的原股东,由标的公司根据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在会计账簿及报表上记载为应付利润,作为标的公司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并根据标的公司情况由原股东逐步取走。

5、各方同意于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之日对上述资产进行交接,并由各方财务进行确认、落实。

6、各方确认,过渡期指自收购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经营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五)治理结构安排及竞业限制

1、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后,由甲方主导对标的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改组。改组完成后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1)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首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3名董事,标的公司董事长由甲方提名董事担任。

如董事会因某一董事被罢免、退休、辞职、患病、受伤、残疾或死亡或任何其它原因而出现空缺,原提名一方有权提名一名继任人以完成该名董事余下的任期。

(2)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

2、乙方一自愿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甲方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甲方,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本人应当向甲方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二自愿承诺并保证:本人在本协议签署日已存在的对外投资情形已向甲方完全披露,且该等投资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甲方或标的公司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除上述已存在且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甲方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甲方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甲方,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本人应当向甲方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他事项

1、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25日出具的《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01月01日-2024年3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4]第ZG51113号)为依据,乙方自愿做出盈利预测承诺:在2024年至2026年的业务周期内,标的公司将实现净利润逐年增长,并确保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023年经审计净利润(20,329,562.71元)的315%。前述"净利润"为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在2024年至2026年的业务周期内,在甲方善意且合理经营的情况下,若标的公司未实现前款中乙方作出的关于业绩逐年增长、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的盈利预测承诺,且未实现主要原因非甲方责任,甲方有权不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鼓励胡杰、李国继续在标的公司履行其工作职责至少三年,并确保胡杰、李国与标的公司签署不低于3年的劳动合同及竞业限制协议。

3、在标的资产交割之后任何时间,若因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交割日前但延续至交割日之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甲方、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则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关于本条约定的补偿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标的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如乙方拒绝赔偿或乙方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标的公司损失,甲方有权从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对应款项,并实际支付至标的公司作为乙方对标的公司的赔偿,至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扣完为止。

(七)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陈述保证等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因一方违约导致其他方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损失。

(八)协议成立、生效、解除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后生效。

2、协议解除

(1)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协议。

(2)若本协议中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法有效实施,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公司增加对外担保责任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分期支付交易对价款,对公司的现金流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影响。由于本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对本次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最终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的商誉金额以合并日实际情况为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恶化,经营业绩低于预期,公司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全面整合,确保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长期稳定发展的能力。

(二)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及竞争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成立于2005年,是国内知名的密码技术与信息安全综合服务商。标的公司立足自主创新,研发了国内首款支持云计算应用的密码机,是我国云服务器密码机标准的主要制订参与者。标的公司持续为各大云服务商提供云密码产品和服务,在云密码机市场居国内前列地位,并面向能源、金融、政府、电信、互联网、云平台等重点行业和企业级客户提供商用密码产品、技术以及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服务。

三未信安作为国内领先的密码基础设施提供商,推出了国内第一款三级密码模块PCIE密码卡、国内第一款三级密码模块金融数据密码机、国内第一款取得FIPS140-2 level3认证的密码机类设备、国内第一款支持SR-IOV硬件虚拟化的密码卡,近年来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实现以密码芯片为代表的技术突破,全面提升产品与解决方案竞争力,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积极开展密码应用创新并取得显著成果。

江南天安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高度协同,本次收购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公司可利用自身多年来深耕商用密码行业的技术优势,与标的公司交流技术创新成果,共享市场渠道及客户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增强市场竞争力。

八、风险提示

(一)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高新技术类企业,技术迭代快、人力及运营成本较高,如果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有可能出现营业收入不及预期的风险。如果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得不到提高,导致成本支出过大,有可能出现净利润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业务整合以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在公司控股标的公司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管理团队、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促使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收购风险。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计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全面整合,确保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长期稳定发展的能力,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